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9月5日下午13:30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9月4日-9月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 系 统 进 行 网 络 投 票 的 时 间 为 2014 年 9 月 5 日 上 午 9:30 — 11:30 , 下 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 室。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 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292,60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23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92,5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1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 18 名,代表股份 9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9人,代表股份 10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贾春雷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2,6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 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2, 565,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65%; 反对 0 股; 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223%; 反对 0 股;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35%。

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2, 565,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65%; 反对 0 股; 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0135%。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2, 565,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65%; 反对 0 股; 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3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潘继东、贾春雷。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